

**A.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候任董事李華倫先生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管理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經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股本將會發生下列變動：

- (a) 股本重組，其中(i)經由從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中削減0.09港元，每股股份的賬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i)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將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b) 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113,933,019港元，分為1,139,330,19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8,860,669,810股新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

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會發行新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及所提及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將其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註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 (c) 批准股本重組，其中(i)經由從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已繳足股本中削減0.09港元，每股股份的賬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ii)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i)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將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d) 收購事項獲批准，清盤人及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進行相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實施及實行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步驟；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告達成之後：
  - (i) 禹銘認購事項獲批准，清盤人及本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

- (ii) 新配售獲批准，清盤人及本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
- (iii) 公開發售獲批准，清盤人及本公司候任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會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該等規則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1) 管理購股權計劃；(2)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作實；(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總賬面值不得超過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及(4) 於適當時候申請之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4. 重組

本集團將進行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i) 賣方（作為賣方）、(i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 清盤人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據此，賣方須以400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禹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須按該代價收購上述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均將被撤資,關於除外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本招股章程概無載入任何相關資料。

禹銘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i)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清盤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 (ii)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iii)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iv)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v) 收購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之認購價分別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
- (v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新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
- (v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莊女士(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莊女士認購協議，據此，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
- (ix) 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及
- (x) 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一段。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禹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3523086	禹銘	35、36、41、4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註冊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受讓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ymi.com.hk</i>	禹銘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概無候任董事（禹銘認購事項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就清盤人所知，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新股份的好倉

候任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新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7,250,000	19.9%
林志成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6%
李銘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800,000	1.6%

附註：

- (1) 李華倫先生為候任董事及為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
- (2) 林志成先生為候任董事及為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800,000股新股份。
- (3) 李銘女士為候任董事及為禹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據此，彼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8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清盤人並不知悉，於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任何其他候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並非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22.96%

附註：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資料及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keen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Gokeen Invest Limited由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及Lee On Wai分別擁有25%、25%、25%及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清盤人收到Perfect Gate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新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及(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Yu Sau Lai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待建議買賣完成後，相關投票權將可由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作為註冊股東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未收到有關完成上述建議買賣亦不知悉可能影響上述陳述準確性之任何情況的任何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據候任董事所知，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概無人士（並非候任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李華倫先生（候任執行董事之一）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李華倫先生外，各候任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候任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本附錄「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4. 董事薪酬」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董事袍金（可按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後作出相應調整）。

各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復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候任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候任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候任執行董事、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候任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計為零。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候任董事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候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復牌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應付各候任董事的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港元
李華倫先生	60,000
林志成先生	60,000
李銘女士	60,000
<b>候任非執行董事</b>	
李先生	60,000
<b>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思聰先生	60,000
孫志偉先生	60,000
岑偉基先生	60,000

- (vi) 各候任執行董事、候任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經擴大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

行其對經擴大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配售佣金(即根據新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1.0%)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禹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擴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i) 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候任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在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候任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候任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候任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候任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經擴大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經擴大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經擴大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經擴大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新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933,019股新股份，即於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必須寄發予各股東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超過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 將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關連人士已於有關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就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般沒有規定為必須持有的購股權設最低期限。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新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新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新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新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

**(ix) 新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或已就事件作出經擴大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不再為經擴大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該延期(如有)應於經擴大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變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新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新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新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新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於緊接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新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新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新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新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行使價；及／或
- (3) 上文 (iii) 及 (iv) 分段所述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新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新購股權要約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許可，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的前提下，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予第三方受益人。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 (xx) 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 或 (xvii) 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新股份之前提下，(xiv)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 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 (xxi) 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 (xix) 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任何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變動（而有關承授人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根據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新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份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 復牌已發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不得超過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3,933,019股新股份，即復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候任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候任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與(其中包括各方)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將就因或經參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賺取的、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造成禹銘產生任何或所有稅項作出彌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自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彼等。

上文所述的彌償不適用於禹銘就其本會計期間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惟就不應該產生但因禹銘並無獲得賣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造成的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自願性(於任何時候發生時，不論單獨或連同一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產生的該等稅項責任除外，惟不包括任何該等行為、疏忽或交易：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作出；或
- (ii) 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包括禹銘不再或視作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連。

候任董事已獲告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本公司收到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頒令，清盤人就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大法院行事。

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後，本公司被清盤，債權人提交對本公司之索償。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清盤人知悉本公司並無未了結或威脅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除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訴訟及紀律行動－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候任董事知悉禹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800,000港元。

##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52,3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新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存放於開曼群島。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新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候任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新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候任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禹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禹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經擴大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式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溢利匯款或將資本調返香港境內及調出香港境外是不受限制的。